

江西省民办高校自考助学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9/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6_c67_489569.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体制创重大成果。大力发展自学考试事业，为江西社会经济发展培养人才是我省开展自学考试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在江西省自考委、江西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我省民办高校积极参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进行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助学活动，为满足社会对高等教育的要求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江西省民办高校举办自考助学与学历文凭考试取得丰硕成果

1、上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后期，江西省民办高校是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的主体。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实施初期，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的主体是委托开考专业的部门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助学，主要是以函授、刊授和夜大形式。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后期，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我国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结构、层次和办学特色，逐步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部分，在我国高等教育迈向大众化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1992年，经江西省政府批准的民办高校有32所，仅1993年招生规模达2.5万人。由于学校不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资格，不受招生计划的限制，只能按照自学考试规定的教材组织教学，学业期满学校发写实性的结业书。如果完成自学考试专业规定的课程，方可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

书。1999年我省民办高校发展到高峰，在校生规模达10万人，绝大多数民办高校组织本校学生参加自学考试，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因此，这一时期，民办高校逐渐成为江西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主体，自学考试60%以上的生源来自民办高校的学生。由于自学考试难度相对较大，毕业通过率较低，整个民办高校面临生源问题，生存和发展也受到挑战。

2、上世纪90年代末至本世纪初，民办高校以学历文凭考试为主体。1997年至2004年，国家在民办高校中进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该项工作是对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扶持政策。学历文凭考试是学校办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以学校办学与分级考试相结合、宽进严出、教考分离为特点的学历教育。取得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资格的学校，根据江西省教委确定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可在普通高考本专科录取线以下确定相应的录取分数线，或本校自行组织入学考试。学历文凭考试的核心是“三三制”，即取得学历文凭考试资格的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并经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由省级自考办核发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全国自考办统一印制，在证书内芯上加盖试点学校印章。学历文凭考试有利于调动民办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民办高校的教学质量和完善办学条件，有利于国家坚持宏观质量控制，即体现了对学校的扶持，又体现了对学校办学水平和学员学习结果的客观评价。1998年，国家学历文凭考试首次在江西东南进修学院、赣江大学、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江西新亚商务学院等六所全日制民办高等高校试点

，开考专业11个，注册学员5578人。至2004年4月，开考专业26个，注册学员累计7万人。2003年累计有7000余人获得专科毕业证书。截止2004年，江西省共有31所民办高校经教育部备案，获得国家学历文凭考试资格。国家学历文凭考试虽然较自学考试灵活，但应试教育的特点依然明显，命题方式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不相吻合，毕业通过率也不高，无法实现因材施教。课程设置也不能紧跟时代步伐。同时，国家学历文凭考试仅限于专科层次，没有本科，也限制了这一教育形式的发展。

3、取消国家学历文凭考试对民办高校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发展产生深刻影响。2001年后，江西省有8所学历文凭考试资格的学校升格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的招生计划纳入国家统一年度计划，具有独立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毕业证书的资格。学生和教师的地位同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和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进入21世纪后，普通高等教育的大发展，部分民办高校升格，尤其是2003年国家取消民办高校学历文凭考试教育政策出台，迅速改变了生源市场供求关系，使以学生学费而赖以生存的民办高等教育陷入生存与发展的困境。民办高校生源危机，导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生源大规模萎缩，报考人数急剧下降。江西省一次性自考报名人数由2000年的18万下降到2003年的8万，下降幅度高达60%。

二、目前江西省民办高校参加高教自考助学的基本状况目前，江西省民办高校普通本科2所，高职院校8所，专修学院38所，在校生20余万人。现在办学的模式主要有四类：第一类为传统的学历教育办学模式。2004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民办普通高校有10所(占20%)，其中2所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为民办本科高校(江西蓝天学院、

南昌理工学院), 8所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服装学院、江西城市学院等)在籍学生达10余万人。这类高校同时举办了自学考试专升本助学, 在校生达1.5万人; 第二类为学历文凭考试试点高校办学模式。经江西省教育厅批准的有31所民办高校(专修学院)获得国家学历文凭考试资格(占65%)。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率虽然比自学考试高, 但仍然偏低。特别是2004年取消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政策出台后, 注册的学生陆续参加工作, 工作后重新回到学校参加考试确实存在种种困难, 有的则放弃考试, 有的则在当地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课程, 坚持参加学历文凭考试的人数急剧下降: 第三类为自学考试学历教育助学模式的民办专修学院(占15%)。这类专修学院按照自学考试规定的教材组织教学, 学生完成自学考试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 取得国家承认的自学考试学历(专科或本科)文凭。2005年, 在省自学考试机构登记备案的民办专修学院有38所, 参加自学考试专科的考生约有2.5万人; 第四类为民办中等学校办学模式。目前江西省有11所民办中等学校, 组织高达专自学考试助学活动有2所。一方面民办中等学校通过组织学生参加自学考试, 帮助学校形成了良好的学风和教风, 促进了学校的各项建设。另一方面自学考试属国家考试, 命题和教材都由国家确定, 加上民办中等学校的生源素质、文化程度较低, 考试通过率也极低, 客观上造成民办中等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自学考试的积极性不高。

三、江西省民办高校开展高教自考专升本、高达专社会助学的新模式

1、制定专业考试计划。

按照2004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家统一命题考试为主”精神, 结合兄弟省市做法, 江西省制定适应民

办高校的新的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即所有专业均执行全国考委统一审查备案的考试计划，包括统一的考试课程、统一的课程代码、统一的学分要求；考试计划里三分之二的课程(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部分专业课)称为国考课程，三分之一的课程(部分国家没有统一命题的课程和具体实践环节考试课程)称为省考课程。该专业考试计划分为二类：专升本和高达专。

2、确定报考对象。参加新的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的考生必须是经江西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民办普通高校的全日制在籍生，同时这些全日制在籍生还要取得国家统招专科以上学历。

3、统一的助学。按照全国考委及我省的有关规定，各类高等学校成立负责自考工作的专职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负责高教自考的宣传、发动、报名等工作，并组织在校生参加统一的助学。省考办定期对各校的助学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结合各类学校教学计划特点，建议由新生入学起就将自考计划套嵌在高职高专教学里，用不少于四年的时间完成自学考试本科的教学、考试，不少于3年的时间完成自学考试专科的教学、考试。

4、命题管理。国考课程一律使用全国统考课程试卷，省考课程由省考办负责命题并提供试卷。具有自学考试主考资格的高校可参与省考课程命题的基础性工作，配合省自考办逐步完成省考课程卷库和题库的建设。

5、考试时间。国考课程参加每年4月、7月、10月的自学考试，根据学校学期制的特点，省考课程安排在国考课程的最后一星期的周六、周日考试。

6、考务考籍管理。考点设置在当次报考300名以上考生的学校，考生的报名、考试、考籍管理均由各设区市招考办全程负责。考生所有信息均纳入全国考务考籍管理系统管理。阅卷登分由省考办统

一组织，委托各主考学校承担相应课程的阅卷任务，并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考务考籍管理细则。

7、教材使用。专业内所有课程(包括国考课程、省考课程)均采用全国统编教材，部分没有实行国家统编的专业教材则由省自考办委托主考学校遴选合适的教材，全省自考教材统一版本、统一考试标准。

8、毕业申请。考生的实验、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撰写答辩(毕业设计)在具有专业主考资格的学校完成。考生取得自学考试专科、本科专业规定的全部考试课程合格成绩，可依照自学考试毕业生管理办法办理毕业手续。符合申请学士学位资格者，可以向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自考主考学校申请学士学位。2004年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工作取消后，根据江西省民办高校发展的现状(数量多、规模大、生源丰富)的特点，江西省自考委、江西省教育厅迅速启动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向民办高校(专修学院)延伸工作。2004年江西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在高等学校开展自学考试本科助学活动的实施意见》，2005年又下发了《关于印发全省民办高校开展高教自考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6年元月召开全省中专学校校长会议，标志着江西省民办高校自考专升本、中职中专学校自考高达专的工作进入全面的实施阶段。据统计，目前江西省有12所民办高校开展了自学考试助学活动，考生数量逐步上升。2004年以来，蓝天学院招收自考专升本在校生达12000多人。2005年江西翻译专修学院在校生1000多人全部转入自考专本连读。2006年南昌理工学院6000多人，江西大宇学院3000多人，江西城市学院3000多人报考自学考试本科专业。江西服装学院、先锋软件学院参加自考专升本人数也在不断上升。今年上半年，报名达2.4万人、4.6万科次。在“十一五

”期间，国家控制普通高校招生规模的条件下，江西省民办高校进行自学考试助学将会有有一个更大的发展，更大的突破。

四、新模式存在的一些困难和民办高校的要求

- 1、省考课程设置还不能完全适应民办高校人才培养目标。自学考试是以提高社会成员的职业素质为主，面向专职人员教育和开展继续教育为主体，注重职业能力培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养目标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人才；民办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领域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能型高等职业技术人才。省考课程不同学历文凭考试，源于它又严于它、高于它。由于对省考课程实行了“五个统一”，即命题统一、考点统一、制卷统一、阅卷统一、教材统一，造成民办高校没有自主权。民办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领域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能型高等职业技术人才，需要适应就业“订单”教育。而目前我省自考专业设置，课程内容与之有一定距离，民办高校普遍要求改革考试课程结构。
- 2、按照全国考办下发的自学考试专业目录和我省开设的专业计划，这一专业管理模式仍属于“精英”教育范畴，属于普通高等教育的附属。它的优势仅限于规范自学考试开考专业，保证自学考试专业总体规格和质量标准，便于大规模社会化考试组织管理，但在吸收新内容，强调应用性、灵活性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另外，全国考办还规定“各省开考的所有专业从2002年起全部执行新的专业考试计划，考试课程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全国一盘棋，根据本省实际需求灵活安排考试课程的功能被削弱。造成了“船大难掉头”的困境。
- 3

、现行自学考试专业计划中公共课、理论基础课比重过大，具有岗位专业知识课程偏少，英语课程学分比重过大，不能适应民办高校课程设置。因此，自学考试计划应该突出能力的考试科目，把知识变能力，变生产力，变财富。

五、发展前景分析及建议

1、正确认识我国当前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动态，及时把握自考发展的新机遇。

“十一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定位是控制增长幅度，稳定规模，提高质量，走内涵式的发展。有人讲高校扩招的第一次浪潮已经过去。最近《人民日报》专门发表文章指出，高校大规模扩招将成为历史。但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趋势不会停止，但增长的幅度会缩小、步子会放缓。原因是：学校的基础设施和教学条件已受到限制。高职高专、中职中专的学生提高学历的要求迫切，其他专升本、高达专的规模在缩小。教育部最近规定，211工程大学、独立学院、民办高校不再招收普通“专升本”直通车学生。其他本科院校招收直通车专升本只能占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的5%。32的专科也控制在5%普通高校年度招生计划内。江西省民办高校在校生规模在全国属前列，与自考在新的形势下的结合，将是一个新的自考生源增长点。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对高校扩招规模的控制，将促进我省民办高校的自考助学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只要我们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改进服务，发展前景无可限量。到今年9月，江西省民办高校的自考生在现有3万余人的基础上，有望增至5万人(包括新生和转学自考的老生)以上。

2、普通高职高专教育和民办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沟通是自学考试一个新的最重要的发展方向。打通与其他高等教育形式之间的壁垒，实行课程与学分互认，实现资源共享。自学考试

与各类高等教育衔接和沟通，将是新的发展平台，自考也将成为民办高校发展第二个春天百花园中的参天大树。3、按学习型社会模式从本质上对自学考试专业计划管理进行改革。

第一，课程管理统一性调整为国考为主，省考为辅的结构形式。自学考试作为一种不同于一般高校的高等教育形式，它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在目前高校大规模扩招和其它高等教育形式快速发展的冲击下，应该不断调整自身定位，使之更开放和更灵活。我们认为，专业考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一门严肃的科学，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在论证、调整和审定各专业考试计划时给以适量的空间，允许各省通过主考学校结合本地区实际适量增加或减少理论考试课程，增加变知识为能力的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课程。允许在全国统一课程考试安排的前提下，根据本省各专业考试人数来调整少量考试课程的考试安排。学历文凭考试的课程结构形式为三分之一为国考，三分之一为省考，三分之一为校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2004年1号文件精神，可调整为三分之二为国考，三分之一为省考。省考课程原则上是全国考办不统一命题的课程和实践环节考试课程。省考课程可由高校根据社会需求选择贴近社会实际的教材或课程，报省自考委审查批准。省考课程由省自考委负责命题。

第二，变专业管理模式为国考课程管理模式。现行的自学考试专业管理模式是按专业类别规定专业考试课程，考生一旦选择某一专业的学习将按专业考试课程要求一考到底，没有较大的选择空间。现在劳动力市场开放，市场对人才需求呈多样性和多变性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把现行的专业管理模式设计为课程管理模式，设置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

业课、核心课等四个模块，打通各专业课程不相通的关节点，变专业课程管理为主干课程管理，变单一专业毕业为多元专业毕业。适量控制纯理论基础课考试科目数量。设计专业考试计划时应以自学考试培养职业能力为主为依据，体现继续教育的特点，科学搭配专业课程结构，突出能力的考试科目要增加，记忆性题目要少，发挥主观性题目要多，给考生以更大的选择余地。第三，实践环节考试课程以开卷考试和实际操作结果为成绩。凡在本、专科课程中，实践环节考试课程由主考学校选择开卷考试形式和实际操作考试形式，由两名以上教师参与并认可其成绩。第四，考试层次可分为高达专、高达本、专升本三个层次。各层次考试均由省自考委负责管理，使用全国统考教材或者经省自考委审查同意的教材。第五，本、专科英语学分调整为6学分和4学分。不考英语课程的考生，可选考其他两门专业课代替，但是该生将不具有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第六，各专业委员会老师构成，建议应有一定数量熟悉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结构和教材内容的教授级老师参加。打通与其他高等教育形式之间的壁垒，实行课程与学分互认，实现资源共享。

4、专业、课程设置及教材与人才市场紧密联系。民办高等教育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专业、课程设置及教材与人才市场紧密联系。现行的一些专业课程设置有老化的现象，课程及教材也跟不上市场对人才的要求，加大专业设置、课程及教材的改革力度迫在眉睫。

5、建议仍然沿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名称在学历文凭考试取消后，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在今年十项工作重点中，准备“试行学业综合评价改革”，打算用“学业综合评价”来替代“学历文凭考试”。我们建议在新的形

势下对民办高校启用新的考试的名称，不宜叫“学业综合评价”。仍沿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能够被社会各界和国内外认可。（作者单位：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